



#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點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11號（西華飯店3樓-元明廳）

出席：出席股數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13,690,550股，佔本公司已行股份總數15,800,000股之86.64%。

主席：胡蕙郁董事長



紀錄：吳淑娟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本公司長遠發展，擬於興櫃股票掛牌滿六個月後，於適當時機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交易，送件時間及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本次籌資擬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85%~90%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7條及相關申請股票上市（櫃）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267條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之規定。

四、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

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六、本次增資發行之普通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奉呈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及實際業務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提前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原於 108 年 10 月 26 日屆滿，為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提請於本次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

二、依公司章程第 16 條規定，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故本次股東臨時會將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

三、本次擬選任第五屆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除獨立董事應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外，其餘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 107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12 日止，連選得連任。

四、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7 年 10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七。

五、本次選舉依本公司修訂後「董事選舉辦法」選任之。

選舉結果：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及得票權數，如下表所示：

職稱	戶號或 ID	姓名	得票權數
董事	4	祥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蕙郁	16,794,050 權
董事	4	祥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尚軒	15,678,050 權
董事	5	聖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俊盛	14,635,050 權
董事	6	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承運	13,585,300 權
獨立董事	G121XXXXXX	陳珈谷	11,713,800 權

獨立董事	E224XXXXXX	王惟怡	11,713,800 權
獨立董事	A100XXXXXX	陳偉航	11,713,800 權

五、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如有上述情事時，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同意解除該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情形如下；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法人董事	祥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聚星文創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	楊尚軒	聚星文創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LUDEYA INTERNATIONAL INC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和總經理 深圳軒郁化妝品有限公司董事 祥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GIGA WIN LTD 負責人 優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法人董事	聖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聚星文創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達程廣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海悅廣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海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海樺廣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	曾俊盛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及策略總經理 達程廣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海嘉廣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希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泰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群悅廣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海悅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悅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聖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聚星文創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海悅廣告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寶悅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海樺廣告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昕傳廣告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好漾廣告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寶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聖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海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海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悅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海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人董事	彥文資產管理 顧問股份有 限公司	聚星文創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灣樂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光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謝承運	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星醫美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聚星文創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頂鮮擔仔麵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頂鮮一零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十時十四分)。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2.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3.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4.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5.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6.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7. F110010 鐘錶批發業 8. F110020 眼鏡批發業 9. <u>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u> 10. <u>F208040 化妝品零售業</u> 11. <u>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u> 12. <u>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u> 13. <u>F401010 國際貿易業</u> 14. <u>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u> 15. <u>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u> 16. <u>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u> 17. <u>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u> 1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2.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3.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4.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5.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6.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7. F110010 鐘錶批發業 8. F110020 眼鏡批發業 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增加公司營業項目。</p>
<p>第七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若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第七條： 本公司<u>公開發行後</u>依相關法令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若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因已為公開發行，故刪除相關文字或調整。</p>
<p>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p>	<p>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u>公開發行股票後</u>，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u>股票</u>，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p>	<p>因已為公開發行，故刪除相關文字或調整。</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p>	<p>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議事錄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p>	<p>因已為公開發行，故刪除相關文字或調整。</p>
<p>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一七七條規定，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u>」辦理之。</p>	<p>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一七七條規定，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u>公開發行後</u>，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u>」辦理之。</p>	<p>因已為公開發行，故刪除相關文字或調整。</p>
<p>第四章 董事及<u>審計委員會</u></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p> <p><u>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u></p> <p><u>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本公司於上市上櫃期間，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u>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u></p>	<p>第四章 董事及<u>監察人</u></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u>監察人一至三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p> <p><u>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法令規定，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u></p> <p>本公司於上市上櫃期間，<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p> <p>本公司<u>公開發行股票後</u>，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u>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u></p>	<p>因已為公開發行及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故刪除相關文字或調整。</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u>並視業務需要得互選</u>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p>	<p>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p>	配合實務運作需求增訂
<p>第十八條： (略)</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p>	<p>第十八條： (略)</p> <p><u>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
<p>第十九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p>	<p>第十九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及實務運作需求增訂。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係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配合實務運作需求增訂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四條： (略)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得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惟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1 元時，得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p>	<p>第二十四條： (略) 新增</p>	<p>配合實務運作需求增訂</p>
<p>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8 年 05 月 04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3 月 1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4 月 16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2 月 25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4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9 月 26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9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07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p>	<p>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8 年 05 月 04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3 月 1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4 月 16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2 月 25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4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9 月 26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9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07 日</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附件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略)</p> <p>本公司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之期限，將載有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用紙，通知及公告予股東。股東會開會時，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供股東索閱及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前項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用紙，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略)</p>	<p>第三條 (略)</p> <p>本公司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之期限，將載有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用紙，通知及公告予股東。股東會開會時，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供股東索閱及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前項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用紙，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略)</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故刪除相關文字或調整。</p>
<p>第六條 (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第六條 (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選舉辦法之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略)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之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略)	

【附件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董事選舉辦法</p>	<p>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p>	<p>配合實務運作需求及審計委員會設置，故刪除相關文字或調整。</p>
<p>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故訂定本辦法。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後，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之規定外，並應依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以及證券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故訂定本辦法。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後，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之規定外，並應依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以及證券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u>本公司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所定席次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依公司法第二一七條之一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各該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各該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所定之當次各應選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各該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所定之當次各應選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各該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u>	
<p>第五條 董事之選舉應設置投票箱。投票箱由<u>董事會</u>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第五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u>分別</u>設置投票箱。投票箱由<u>公司</u>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p>	<p>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u>或監察人</u>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p>	
<p>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u>及監察人</u>，由本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p>	
<p><u>(刪除)</u></p>	<p><u>第十四條</u> <u>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u></p>	<p>版次移至封面記錄。</p>

【附件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訂定</p> <p>一、本公司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本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p> <p>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訂定或本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略)</p>	<p>第六條 訂定</p> <p>一、本公司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u>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略)</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故刪除相關文字或調整。</p>
<p>第七條 實施</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p> <p>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之資產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p> <p>(略)</p>	<p>第七條 實施</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取得或處分資產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p> <p>(略)</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故刪除相關文字或調整。</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承辦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呈請核決權限表之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為</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承辦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呈請核決權限表之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為</p>	<p>為符合本公司現況，調整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之授權比率。</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之。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20%(含)以內者由董事長核可併提董事會追認；其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20%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呈請核決權限表之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單筆金額在實收資本額20% (含)以內者由董事長核可併提董事會追認；其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20%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略)</p>	<p>之。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10%(含)以內者由董事長核可併提董事會追認；其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10%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呈請核決權限表之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單筆金額在實收資本額10% (含)以內者由董事長核可併提董事會追認；其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10%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略)</p>	
<p>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請<u>審計委員會</u>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至(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ol>	<p>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請<u>董事會</u>通過及<u>監察人</u>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至(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ol>	<p>因已為公開發行及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故刪除相關文字或調整。</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6.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二)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請<u>審計委員會</u>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略)</p> <p>(四) 依本項第(一)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五) 依本項第(一)款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略)</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第(一)至(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p> <p>2.審計委員會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略)</p>	<p>6.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二)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請<u>董事會</u>通過及<u>監察人</u>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略)</p> <p>(四) <u>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u>，依本項第(一)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五) <u>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依本項第(一)款規定應經<u>監察人承認事項</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略)</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第(一)至(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本公司<u>為公開發行公司後</u>：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p> <p>2.<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略)</p>	
<p>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p>	<p>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故刪除相關文字或調整。</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u>成員</u>。</p> <p>(略)</p>	<p>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p> <p>(略)</p>	
<p>(刪除)</p>	<p><u>第二十條</u>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p>	<p>將修訂歷程移至封面記錄。</p>

【附件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訂定權責</p> <p>一、財務單位為本作業程序之權責主管單位，負責本作業程序之解釋與修訂。</p> <p>二、本作業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審計委員會成員</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三、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p> <p>四、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p> <p>(略)</p>	<p>第三條 訂定權責</p> <p>一、財務單位為本作業程序之權責主管單位，負責本作業程序之解釋與修訂。</p> <p>二、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u>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三、<u>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u>，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p> <p>四、<u>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u>，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p> <p>(略)</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故刪除相關文字或調整。。</p>
<p>第十三條 內部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u>審計委員會成員</u>。</p>	<p>第十三條 內部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審計委員會)</u>。</p>	
<p>第十四條 其他</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擬定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審議，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審計委員會成員</u>，並依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改善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略)</p>	<p>第十四條 其他</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擬定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審議，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監察人</u>，並依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改善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略)</p>	
<p>(刪除)</p>	<p>第二十條</p> <p><u>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會。</u></p>	<p>將修訂歷程移至封面記錄。</p>

【附件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訂定權責</p> <p>一、財務單位為本作業程序之權責主管單位，負責本作業程序之解釋與修訂。</p> <p>二、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三、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p> <p>四、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p> <p>(略)</p>	<p>第三條 訂定權責</p> <p>一、財務單位為本作業程序之權責主管單位，負責本作業程序之解釋與修訂。</p> <p>二、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三、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p> <p>四、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p> <p>(略)</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故刪除相關文字或調整。</p>
<p>第十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略)</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擬訂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審議，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並依審議通過之改善計畫時程辦理；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擬訂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之計畫提報董事會審議同意後辦理。</p> <p>(略)</p> <p>六、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p> <p>(略)</p>	<p>第十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略)</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擬訂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審議，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審議通過之改善計畫時程辦理；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擬訂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之計畫提報董事會審議同意後辦理。</p> <p>(略)</p> <p>六、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為他人背書保證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p> <p>(略)</p>	
<p>第十三條 內部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p>	<p>第十三條 內部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其他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其他 一、<u>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擬定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審議，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改善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 二、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規定辦理。</p>	<p>本條第一項已於第十條第四項訂定，故刪除。</p>
<p><u>(刪除)</u></p>	<p>第十六條 <u>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會。</u></p>	<p>將修訂歷程移至封面記錄。</p>

【附件七】獨立董事侯選人名單

姓名	王惟怡	陳珈谷	陳偉航
學歷	美國馬里蘭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碩士 美國西北大學法學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系學士
經歷	1. 星展銀行企業及機構銀行資深副總裁 105.2.15~迄今 2. 渣打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99.3.15~102.4.20	理律法律事務所 99.3.22~迄今	1. 上通/BBDO 廣告公司共同創辦人 68-75 2. 台灣愛惠浦公司總經理 76-83 3. 企業顧問 92 迄今。
備註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持有股數	0 股	0 股	0 股